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乃生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自刘乃生先生正式履职起,王广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对王广学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联系传真:010-561182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信箱:601066@cs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刘乃生先生简历

刘乃生先生,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刘先生于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1月起担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自2024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北京股权投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融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风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深交所上市再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先生曾任任职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刘先生自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现北京邮电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股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董洪福董事、李俊浩董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瑞广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同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曹伟光董事、魏观荣董事、张铮董事、吴溪董事和伍作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个别文字表述作实质性调整(包括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本次会议同意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刘乃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委任刘乃生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任人,因委任刘乃生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3.17条的规定,刘乃生先生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豁免的批准之日起正式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任人职责。同意刘乃生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3.17条的规定,刘乃生先生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豁免的批准之日起正式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任人职责。同意刘乃生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3.17条的规定,刘乃生先生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豁免的批准之日起正式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任人职责。

(五)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将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近期发布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说明: 1、修订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删除内容,修订后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新增内容。

2、下表不含任何条款序号变动对应的修订对照。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It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 such as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y board, and shareholder meeting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修改前, 条款修改后, 条款修改前《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This table lists specific amendments to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and bylaws, detailing the changes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to be removed.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修改前, 条款修改后, 条款修改前《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list of amendments, covering provisions related to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pany governance.

“争议解决”章节同时删除,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争议解决”章节同时删除,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争议解决”章节同时删除,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争议解决”章节同时删除,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争议解决”章节同时删除,相关内容予以删除。